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18屆第4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2：00～17：30
9 月 19 日	三	報 到	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
9 月 20 日	四	第 二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	審議鄉公所提案
9 月 21	五	第 三 次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		

日		會議	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會
備	註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4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

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9日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席：本會秘書張正強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。

二、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秘書室主任黃吉昇、民
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財政課長賴錦財、農經課長游裕
陽、社會課長吳兆平（代理）、主計主任林錦鏘、人事主
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黃海濤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張
榮鎮、清潔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典（代理）、本
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主席致開會詞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 錄：朱美玲

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
（二）本會秘書報告（略）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秘書室主任黃吉昇、民
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財政課長賴錦財、農經課長游
裕陽、社會課長吳兆平（代理）、主計主任林錦鏘、人
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黃海濤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
員張榮鎮、清潔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典（代理）
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。(略)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代表簽到後，因故陸續離席，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秘書室主任黃吉昇、民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財政課長賴錦財、農經課長游裕陽、社會課長吳兆平（代理）、主計主任林錦鏘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黃海濤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張榮鎮、清潔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錄：朱美玲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，成立第3次會議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

1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96年上半年「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」執行績效獎勵金新台幣21萬4,300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「吳沙村古井修護工程」經費新台幣10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

演 詞

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

林鄉長、黃主任秘書、鄉公所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、張秘書大家早！

今天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的召開，最主要是審議縣政府的補助款，計有清潔執行績效獎勵金及維修吳沙村古井工程費等，本席希望與會代表皆能對議案多方討論了解，並請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，有助大會進行順利，圓滿，最後預祝各位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，謝謝！

議 決 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環保類

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96 年上半年「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」執行績效獎勵金新台幣 21 萬 4,3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96 年 7 月 30 日府授環三字第 09600161
88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6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
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在場代表 7 名。贊成 6 名。）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工務類 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補助『吳沙村古井修繕工程』經費新台幣
10 萬元正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96 年 9 月 7 日府民行第 0960108819 號函
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6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
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在場代表 7 名。贊成 6 名。）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 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合
姓 名 日期	林 成 功	吳 朝 煌	張 永 德	陳 宗 芳	游 見 璋	林 森 枝	李 三 鋒	李 朝 棟	莊 漢 銘	簡 阿 忠	阮 雪 芳	計
96. 9. 19.												11
96. 9. 20.												11
96. 9. 21.												11
合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3 天

計												
備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× △ / : : :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</p>											

決議統計表

類別	提案數	鄉公所提案	代表提案	臨時動議	人民請願案	合計
民政						

財 政					
主 計					
工 務	1				1
農 經					
社 會					
秘 書					
人 事					
圖 書					
環 保	1				1
合 計	2				2